



欲長期閱讀本簡訊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 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 貴客戶。(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8) 新穎性(上)

一、法條

美國專利法第102條規定“人，得請准專利，除非：

(a) 在專利申請人發明之前(按，美國專利形式上第一次申請人必為發明人，而實質上，則可於申請同時完成讓渡手續，資獲實質申請人之地位)，其發明在國內已有他人知曉或使用或已見於本或外國之專利或印刷文獻；或

(b) 在美國專利申請日一年以前，該發明已見於本或外國之專利或印刷文獻或已在本國公用或販售；或

(c) 他已放棄其發明；或

(d) 在美國提出申請十二個月前，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受讓人於外國所為之專利或發明人證書申請案，在本國專利申請日前，業經核准或致令核准或已為發明人證書客體；或

(e) 在專利被發明前，其發明已見於由他人在美國提出並經核准之專利申請案，或由符合本法第371條c項(1)、(2)及(4)款所定要件之人提出並經核准之國際專利申請案；或

(f) 他並未自行發明尋求專利之標的；或

(g) 在申請人發明前，他人於本國已為發明且未予放棄、抑制或隱匿。於決定發明優先性時，不僅應行考慮發明構想及付諸實施之相關日期，亦應及於先行構想卻遲於實施之人，自先於他人構想時起之合理勤勉。”

我專利法第2條(第96條略同)規定“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1.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2.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3. 經陳列於政府主辦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申請專利者；

4. 申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5. 運用申請前之習用技術、知識顯而易知未能增進功效者。”

二、初探

美國專利法第102條為新穎性及失權規定，然欲明確劃分孰為前者抑後者，誠非易事。大較言之，(a)、(b)、(d)、(e)及(g)款為新穎性規定，而(c)及(f)則為失權規定。

我專利法第2條則併含新穎性及非顯而易見性之規定，兩者間之區別則甚容易。詳言之，1至4款為新穎性規定，而5款則為非顯而易見性規定。

按專利三要件，即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及實用性中，最難判明者為非顯而易見性，而實用性一般較少爭議(我國則有時發生，堪稱別樹一幟，來日再提)。至新穎性，簡單言之，即有別於任何習用技術者而言。短短一句

話，適用於各國之際，或因國情不同，或因所採主義有差，或因實際運作之演變及久暫有別，各國遂異其規定。優劣或難判明，然深入明瞭彼此長短，縱然攻錯力有未逮，亦足供解釋之際參酌乎？

三、二探

專利權之授予，有採先發明主義者，如美國者然。亦有採先申請主義者，如我國者然。立法例中，以後者居多。(待續)(蔡)

新修改之中國大陸專利法

壹、前言

隨著經濟之發展與政策之開放，中國大陸專利法也不斷的配合時代的潮流而翻新，1992年9月4日經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通過並將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此次大陸專利法修改共涉及了十八條，修改之幅度頗大，實有加以深入瞭解其影響之必要。

貳、修改主要內容

(一) 延長專利保護期限。發明專利由現在的十五年延長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由現在的八年延長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算(§45)。

(二) 對化學物質和藥品及食品、飲料和調味品給予專利保護(§25)。

(三) 方法專利的效力延及依照該方法直接製得之產品，即銷售、使用依照該方法直接所得到的新產品也構成侵權行為(§60)。

(四) 明確規定專利權人有權阻止他人進口未經其許可的其專利產品或依照其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11)。

(五) 增加了本國優先權，即自發明或實用新型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12個月內，再向中國專利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者，可以享受優先權(§29)。

(六) 進一步加強了對專利實施強制許可的條件(§51 §52)。

參、影響重點分析

關於專利保護年限之延長最見實益，發明專利延長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延長為十年。修正前，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年限為五年，可申請延長三年合計為八年，修正後則一次給足十年，中間不需申請延長。

另外化學品、醫藥品及飲食品等物質亦均予專利保護，此對於化工業、塑膠業、醫藥業及食品業之影響非常之大，因為此種物質專利保護非常有效，可以預期美日歐等先進國家將有大量物質專利湧入大陸，屆時一場物質專利爭奪戰將難以避免。

肆、結論

對於一般之中小企業或個人發明家，如欲投資大陸不妨多考慮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因為申請手續簡便，核准率高，而又有長達十年之專利保護。至於與物質專利有關之業別，除了主動申請物質專利之外，亦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觸犯他人物質專利之地雷。(吳)

吳冠賜

專利代理人

蔡清福

律師

■清大化學系學士

■清大化學系碩士

■台大法律系學士

■日本專利研修班結業

■前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組組長

■曾任全國發明展評審委員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輪機高考及格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台大法律系畢業

■律師高考及格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

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